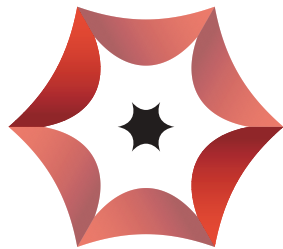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告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保利中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保利中聯**」)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彼等擬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擬聯合發展保利中聯投放於裸眼3D移動設備的中國電子商務平台、軟件應用及在線服務(「**3D移動應用平台**」)，該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股權交易或合資經營(「**可能交易**」)。除有關獨家性、無未經批准聲明、保密性、費用及開支、終止、約束性條文以及規管法律之條文(「**約束性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有關訂約方並不具法律約束力。

保利中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保利中聯之部份業務為開發3D移動應用平台。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保利中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保利中聯已同意就可能交易給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之獨家協商權，並促進對可能交易之盡職審查。交易架構、代價及支付方式仍在協商。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交易(倘落實)將令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益基礎，並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獲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協定或訂立有關可能交易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約(約束性條文除外)。倘可能交易進行，本公司將適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優、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李結英及楊學太。